

## 德语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学科门类 文学 专业代码 050203 授予学位 文学学士

(从 2020 级本科生开始执行)

### 一、培养目标

本专业旨在培养掌握德语语言文学、相关国情和文化知识，具备语言运用能力、跨文化能力、思辨与创新能力，具有国际视野和人文素养，能够从事与德语相关的教学、研究、外事、翻译、经贸等工作的国际化复合型复语型高级外语人才。

具体目标如下：

- (1) 熟练掌握德语及英语两种语言知识和技能；
- (2) 具有扎实的德语语言学、德语文学、德汉翻译相关学科的基础知识、复合专业知识，能够利用专业知识和科学工作与研究方法有效解决专业问题、完成专业任务；
- (3) 具有较高人文素养和较强实践能力、创新能力、跨文化能力、自主学习能力和批判思维能力。

### 二、毕业生能力要求

通过在校学习，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毕业时具备以下方面的知识和能力：

1. 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社会规范，具有良好的思想素质、文化修养和社会道德，具有较强的社会责任感和奉献社会的精神；具有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具有健康的身心素质；
2. 谙熟德语国家国情与欧盟知识，对德国和欧洲文化（历史、文学、语言、思想等）有较为广泛的了解；具备国际视野，能够对德语国家的重大社会事件做出初步研判；
3. 初步掌握德语语言学、德语文学、德汉翻译三大专业领域的基础科学理论，能够参与和从事相关专业领域或课题的科学研究、基础教学、外事和翻译等工作；
4. 具备运用所学知识和技能从事专业工作和解决专业问题的能力，能够拓展所学知识以获取新知识、新技能，完善知识结构；能够运用所学理论、知识、技能等解决实际问题；能够通过实践活动学会与他人沟通、合作，具有较强的实践能力与团队合作能力；
5. 建立文化差异的交际理念，具备跨文化的认知能力、体察能力、归纳能力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6. 具有多学科交融的知识视野和思维素质以及持续健康发展的综合素质，学会自主学习，具有终身学习意识，不断丰富和更新自身知识体系。

### 三、支撑学科

一级学科：外国语言文学（0502）

二级学科：德语语言文学（050203）

#### 四、毕业学分要求

课程体系			学分要求		
			必修	选修	合计
公共基础及 通识教育层面	公共基础必修	思想政治类	16		42
		军事、体育类	8		
		大学外语类	10		
		大学数学类	4		
		大学计算机类	4		
	通识教育选修课程			9	9
专业教育层面	学科基础课程		65.5		119
	专业知识课程		13.5	10	
	工作技能课程		24	6	
总计			145	25	170

#### 五、专业核心课程

1. 基础德语 I (120 课时/7 学分)、II (160 课时/8 学分)
2. 中级德语 I、II (128 课时/6 学分)
3. 高级德语 I、II (64 课时/3 学分)
4. 学科基础素质 I、II (80 课时/0.5 学分)
5. 德语写作 I、II、III (16 课时/1 学分)
6. 德国历史 (32 课时/2 学分)
7. 德国社会与文化概论 (32 课时/2 学分)
8. 德语语言学导论 (32 课时/2 学分)
9. 德语文学导论 (32 课时/2 学分)
10. 德汉翻译入门 (32 课时/2 学分)
11. 德语学术写作 (16 课时/1 学分)
12. 德语科学工作方法实习 (4 周/3 学分)
13. 中德跨文化交际 (32 课时/2 学分)
14. 学术前沿讲座 (32 课时/0.5 学分)

#### 六、专业特色课程

1. 德语语言学导论 (32 课时/2 学分)
2. 德汉翻译入门 (32 课时/2 学分)
3. 学科基础素质 I、II (80 课时/0.5 学分)
4. 德语教学法入门 (32 课时/2 学分)
5. 学术前沿讲座 (32 课时/0.5 学分)

#### 七、实践环节

##### (一) 必修实践环节

1. 德语科学工作方法实习 (96 课时/3 学分)
2. 德语口头表达与交流实习 (96 课时/3 学分)
3. 创新创业教育 (4 学分)
4. 毕业实习 (6 周/5 学分)
5. 毕业论文 (8 周/6 学分)

##### (二) 选修实践环节

1. 中德文化交流实习 (4 周/3 学分)
3. 中德经贸交流实习 (4 周/4 学分)

## 2. 中德旅游交流实习（4周/4学分）

## 八、课程设置及修读计划

## （一）公共基础及通识教育层面

## 1. 公共基础必修课程

最低要求 42 学分

其中：必修 42 学分

修课 要求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学分	课时		先修课程	推荐 学期
				讲授	实践		
必修	008101101023	思想道德修养和法律基础	3	48			一(秋)
	008101101029	中国近现代史纲要	3	32	32		一(春)
	008101101021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概论	3	48		思想道德修养和法律基础、 中国近现代史纲要	二(秋)
	008101101027	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	5	64	32	思想道德修养和法律基础、 中国近现代史纲要	二(春)
	00810120 系列	形势与政策（系列课程）	2		64		本科四年获得
	008201101027	军事科学概论	2	32			一(秋)
	008201101025	军事训练	2		64		一(夏)
	008201103019	体育 I（系列课程）	1	4	28		四年开课不断线，修满4学分即可
	008201103021	体育 II（系列课程）	1	4	28		
	008201103023	体育 III（系列课程）	1	4	28		
	008201103025	体育 IV（系列课程）	1	4	28		
	008301101033	大学英语 I	2	32	32		四年开课不断线，修满10学分即可
	008301101035	大学英语 II	2	32	32		
	008301101037	大学英语 III	2	32	32		
	008301101039	大学英语 IV	2	32	32		
	008301101135	大学英语拓展类课程	2	32	32		
	008401101089	大学数学 A	4	64			一(秋)
	008501101119	Python 程序设计	4	48	32		一(秋)

注：“推荐学期”，一、二、三、四指大学本科学年数（以四年学制计），下同

## 2. 通识教育选修课程

最低要求 9 学分

通识教育课按照科学与创新、文学与艺术、哲学与人生、社会与文化、历史与文明五个模块进行设

置。本科四年应修读至少两个知识模块共计不少于 9 学分的课程，且不能修读与所在专业专业课程内容相近的通识课程。

## (二) 专业教育层面

### 1. 学科基础课程

最低要求 65.5 学分

其中：必修 65.5 学分

修课要求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学分	课时		先修课程	推荐学期
				讲授	实践		
必修	050902101227	德语专业导航	0.5	8			一(秋)
	050102101301	世界语言概况	1	16			一(秋)
	050102101303	世界文学	1	16			一(秋)
	050102101305	人类文明与翻译	1	16			一(秋)
	050102101307	中国文化概论	1	16			一(秋)
	050902101301	*基础德语 I	7	120			一(秋)
	050902101303	德语听说训练 I	5		84		一(秋)
	050902101203	*基础德语 II	8	160		基础德语 I	一(春)
	050902101305	德语听说训练 II	4		64		一(春)
	050102101309	海洋与国家文明	1	16			一(春)
	050902101307	*学科基础素质 I	0.5		16		二(夏)
	050902101325	*中级德语 I	6	128			二(秋)
	050902101309	德语听说训练 III	4		64		二(秋)
	050902101327	*中级德语 II	6	128		中级德语 I	二(春)
	050902101311	德语听说训练 IV	4		64		二(春)
	050902103271	德语口头表达与交流实习	3		4周		三(夏)
	050902101313	*学科基础素质 II	0.5		16	学科基础素质 I	三(夏)
	050902101299	高级英语 I	2	32			三(秋)
	050902101217	*高级德语 I	4	64			三(秋)
	050902101297	高级英语 II	2	32		高级英语 I	三(春)
050902101219	*高级德语 II	4	64		高级德语 I	三(春)	

注：带\*的课程为专业核心课，下同

### 2. 专业知识课程

最低要求 23.5 学分

其中：必修 13.5 学分，选修 10 学分

修课要求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学分	课时		先修课程	推荐学期
				讲授	实践		
必修	050903101241	*德国历史	2	32			二(春)
	050903101301	*德国社会与文化概论	2	32			三(秋)
	050903101243	*德语语言学导论	2	32			三(秋)
	050903101245	*德语文学导论	2	32			三(秋)
	050904101287	*德汉翻译入门	2	32			三(秋)
	050903101303	*学术前沿讲座	0.5	8			本科四年获得
	050903103249	中德文化交流实习	3		4周	三选一	四(夏)
	050903103251	中德旅游交流实习	3		4周		四(夏)
	050903103253	中德经贸交流实习	3		4周		四(夏)
选修	050903201255	德语文学作品鉴赏与分析 I	2	32			三(春)
	050903201257	德语文学作品鉴赏与分析 II	2	32			三(春)
	050903201263	德语语言学专题研讨课 I	2	32			三(春)
	050903201265	德语语言学专题研讨课 II	2	32			三(春)
	050903201271	德汉笔译	2	32			三(春)
	050903201275	德汉口译	2	32			三(春)

3. 工作技能课程

最低要求 30 学分

其中：必修 24 学分，选修 6 学分

修课要求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学分	课时		先修课程	推荐学期
				讲授	实践		
必修	050904101301	*德语写作 I	1	16			一(春)
	050904101285	*德语科学工作方法实习	3		4周		二(夏)
	050904101303	*德语写作 II	1	16			二(秋)
	050904101305	*德语写作 III	1	16			二(春)
	050904101307	*德语学术写作	1	16			三(秋)
	050904101291	中德跨文化交际	2	32			三(春)
	050904103997	毕业实习	5		6周		四(春)
	050904104999	毕业论文	6		8周		四(春)
	008904103999	创新创业教育	4				本科四年获得
选修	050104201319	汉语写作	2	32			二(秋)
	050903201253	英汉互译	2	32			三(秋)

050904201301	德语教学法入门	2	32			四(秋)
050904201303	商务德语会话	1	16			四(秋)
050904201305	经贸德语写作	1	16			四(秋)
050904201259	英语写作	2	32			四(秋)

## 九、有关说明

1. 专业课程前面带“\*”的为核心课程，作为必修课开设，不能用其他课程替代。

2. 特殊学生培养方案：

对少数入学时德语语言特别突出的学生，专门指定导师进行辅导，在德语演讲、口笔译方面进行培养，经过测试这些学生可免修学科基础层面的德语语言技能类课程。对特别优秀的学生鼓励短期出国留学，培养国际化人材。

3. 综合素质提升项目

(1) 设置《学科基础素质》项目。学生在规定学年内独立学习学科基础必读书籍（中文），通过大二、大三夏季学期的考试获得相应学分。学科基础必读书目由德语专业统一规定，涉及欧洲历史、德国历史、西方哲学、中国哲学、文学理论、德语经典文学、语言学、翻译理论等，每学年约 10-15 本；

(2) 专业知识教育层面设置《学术前沿讲座》，学生依据个人兴趣选择参加学校、学院、专业举办的学术讲座（累计不少于 12 次），并撰写学术聆听日志，获得相应学分。

4. 根据学院本-硕-博贯通式人才培养思路，本专业设置了三个专业模块：

(1) 德语语言学模块：德语语言学专题研讨课 I、德语语言学专题研讨课 II。

(2) 德语文学模块：德语文学作品鉴赏与分析 I、德语文学作品鉴赏与分析 II。

(3) 翻译学模块：德汉笔译、德汉口译。

学生根据个人兴趣和发展规划任选 2 个，最少修满 10 学分。

5. 实习类课程：

(1) 德语科学工作方法实习，二年级夏季学期 4 周（课内 32 课时，课外实践 64 课时），3 学分；

(2) 德语口头表达与交流实习，三年级夏季学期 4 周（课内 32 课时，课外实践 64 课时），3 学分；

(3) 中德文化交流实习、中德旅游交流实习、中德经贸交流实习（学生根据个人兴趣三选一），四年级夏季学期 4 周，3 学分；

(4) 二、三年级期间，如遇青岛市或省内重大涉外活动，且活动组织机构同意接纳学生实习，或者有其他合适的机会，每学年安排一个星期共 1 周的机动实习，考核合格的学生获得 1 学分。所获学分可计入专业知识教育层面或者工作技能教育层面选修部分。如无合适机会，则不安排机动实习。

6. 创新创业教育学分中，至少 2 个学分为非课程学分，其申请和认定按照《中国海洋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学分认定办法》（海大教字〔2013〕132 号）执行；其他学分可通过修读学校开设的创新创业教育系列课程或参加经学校认可的创新创业类培训获得。学生参与创新或创业类活动，提供有效证明，根据学校有关规定和本款规定授予创新创业学分。学生在校期间至少获得 4 个创新创业学分方能毕业。

下列成绩直接授予创新创业学分：

(1) 学生以第一作者身份或者导师第一学生第二的身份在北大核心期刊上/南大 CSSCI 期刊及其扩展版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在报刊上发表诗歌 2 首或者散文、随笔、杂文、微型小说等 2 篇或者不同类作品总计 2 件；短篇小说 1 篇；摄影作品 2 件或者美术作品 1 件；总计不少于 3 千字的翻译作品；

(2) 在 CCTV 杯、外研社杯全国英语演讲赛上获得一等奖；在全国高校专业大学生德语辩论赛获得前 8 名、个人奖项；在国家级别德语口笔译竞赛获得前 8 名；

(3) 根据学校现行规定，学校 SRDP 申请人即课题负责人项目结题评定成绩合格以上；主持国家大学生创新研究项目成功结题；

(4) 担任志愿者工作累计达到 15 天；主持社会调查项目，调查报告评定成绩合格以上；

(5) 担任口译工作累计达到 30 小时（凭组织单位证明认定，每半天或者晚上计 3 小时）；从事笔译工作，累计达到 5 千汉字。

学生参加上述活动可按照相关规定取得相应学分。

7. 学生修读大学生职业发展教育类课程、大学生创业教育类课程可认定为创新创业学分，最多认定 2 分；但不能认定为工作技能层面选修学分。

8. 大一实行新生导师制，大三起实行学术导师制，全面指导学生发展。

## 十、本培养方案由所在专业负责解释

### 附：本专业辅修要求

#### 一、培养目标及能力要求

培养目标：

德语专业辅修旨在培养学生具备基本的德语语言知识、听说能力、阅读能力和写作能力，了解一定的德语国家和地区的政治、经济、文化知识，能够进行简单的跨文化交际。

辅修学习结束时应能达到大学德语四级水平。

能力要求：

- (1) 具备一定的专业基础知识、专业基本技能、专业文化素养和比较广泛的科学文化知识；
- (2) 具备从事相关工作的基本能力和基本素质。

#### 二、课程修读要求（总计 23.5 学分）

必修课程（15 学分）：

1. 基础德语 I（120 课时/7 学分）

2. 基础德语 II（160 课时/8 学分）

选修课程（8.5 学分）：

1. 德语听说训练 I（72 课时/4.5 学分）

3. 德语听说训练 III（64 课时/4 学分）

2. 德语听说训练 II（64 课时/4 学分）

三、原则上，主修专业课程涵盖辅修专业要求课程 1/2 及以上（或具有替代关系）的学生，不得辅修本专业。

撰写人：杨帆      教学院长：滕梅